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的通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7月27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号),焦煤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8日及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40)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3 焦煤 EB",债券代码为"117208", 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本期可 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0.62 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 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 前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焦煤集团本期可交换 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